



另类法眼

一份卷宗，一个故事。一样的警法新闻，不一样的讲述方式。《另类法眼》，一道新闻开胃菜，等你来品尝。

法眼四人组
记 者 陆增安 周志英 韦薇 梁静

特别鸣谢
通讯员 雷超宁 周明山 宋汝龙 张菁 陈冬冬

〔本版涉案人物均为化名〕

▶ 案发地:经开区

沉重代价

男子为报复同室工友盗走电驴获刑五个月

（20岁的小吴仅因之前和工友有矛盾，伺机盗走其电动自行车并销赃。他自认为做得天衣无缝，结果“天网”拍下其盗窃过程，次日就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。而他也因此付出了入狱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一千元的双重代价。）

今年20岁的玉林籍男子小吴，原本是经开区银凯工业园一家工厂员工。因工作关系，他和同住一室的工友小陆曾有过矛盾。之后，他就寻思着如何报复小陆。案发当天，小吴看到小陆下了夜班之后在宿舍里倒头大睡。

“何不趁这个机会把他的电动自行车盗走，一则可以换钱来用，二则又可以打击报复。”于是，趁小陆睡觉之机，他盗走小陆停放在工业园内的电动自行车。随后，小吴将盗得的电动自行车开到江南区吴圩镇销赃，并得赃款700元。后经鉴定，被盗电动自行车案发时价值



2115元。当时，小吴自认为做得天衣无缝，但当小陆发现电动自行车不见之后，立即报警。之后，警方通过查看工业园内监控视频，发现盗走车辆的是与车主同住一室的工友小吴。

最后，警方顺利将小吴抓获归案。在证据面前，小吴对为报复而盗窃工友电动自行车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。近日，江南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一起盗窃案件，并以盗窃罪依法判处拘役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一千元。

法眼观察：

俗话说，冲动是魔鬼。本案中的小吴被抓获归案后才后悔，但当时只因其一心想打击报复工友，一时冲动之下才做出违法犯罪的举动。如此一来，不仅毁了自己的名声，还因此付出了入狱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一千元的双重代价。

▶ 案发地:横县

执迷不悟

村民阻挠石场爆破 15人被警方传唤

（家住横县百合镇马平村委西门村的邓武等人，已经不是第一次阻挠石场的正常经营。这一次，他们闹大了：置老百姓安危于不顾，阻挠石场爆破炸药。）

石场自成立以来，通过招投标取得了在百合镇马平村委西门村一带开采的合法权益。然而以邓武为首的数十名村民，以石场占用他们28亩土地(国土局拍卖归石场所有)为由，多次阻挠石场的正常经营。当地政府多次协调，邓武等人才暂时罢休。

4月17日，邓武等人知道石场已装填190件炸药准备在石场合法范围内爆破作业后，他们再次组织人员来到石场爆破安全距离范围内，阻挠石场正常作业，并要求石场支付350万元“土地租金”才肯罢休。由于爆破安全距离范围内还有人员逗留，所以石场埋下的炸药迟迟不得爆破，造成了极大的安全隐患。经过当地党委政府部门的多次劝说，邓武等人仍然不肯撤离。

4月28日凌晨，横县警方组织200多名警力对邓武等15人进行依法传唤，被装填了10多天不得爆破的炸药终于能够安全引爆，消除了一大安全隐患。而邓武等人也因涉嫌破坏生产经营被依法刑事拘留。

法眼观察：

当地政府部门多方反复教育劝导，但邓武等人仍执迷不悟甚至为了自己的利益，置老百姓安危于不顾。遇事一定要理性对待，切不可挑战国家法律尊严，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。

▶ 案发地:宾阳县

稀里糊涂

替他人借款却没还 男子依旧承担债务

（老蒙原以为帮人借款不需要自己担责，他错了，借条是自己白纸黑字签的，即便这笔借款的实际使用人同意还款，他也甩不开连带偿还的责任。）

2012年11月15日，老蒙与银行方签订《贷款借款合同》，向银行贷款5万元，合同担保人为老施。此后，借款期限届满，老蒙未归还借款，被银行起诉到宾阳县法院。

法院经审理，支持了银行的诉讼请求，判决老蒙需支付借款本息，共计5.705万元，担保人老施承担连带责任。案件进入强制执行程序，因老蒙无力偿还，作为担保人的老施只能为这起债务纠纷“买单”。

老施偿还债务后，2017年8月，一纸诉状将老蒙起诉至宾阳县法院。该案开庭审理，老蒙表示，借款合同虽然是自己签的，但是他并没有使用这笔钱，这笔债务的实际使用人为小黄。对于老蒙的说法，小黄表示，这笔借款确实是自己借的，愿意还款。就此，老施将小黄追加为被告，要求他与老蒙共同承担债务。日前，该案经宾阳县法院审理，作出一审判决。

法院审理认为，小黄虽然承认钱款是自己借的，但是老蒙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其在合同上签字，就应该清楚这一行为所产生的后果。据此，法院认定，尽管小黄承认钱款是他所借，但依然不能免除老蒙的还款责任。据此，该笔债务应由老蒙、小黄共同承担。

法眼观察：

贷款合同是双方建立借贷关系的意思，表示对合同双方均产生相应的法律约束力。本案中，即便所借款项的实际使用人并非老蒙，也不影响他承担还款责任。

▶ 案发地:南宁

自作聪明

趁着夜色给客户送车 男子变造驾照被识破

（柳州男子何某，日前将一辆新车从柳州开到南宁给客户，孰料，在南宁东收费站被拦了下来。5月14日，记者了解到，何某因变造驾驶证，不仅人要被处罚，就连新车也被扣了。）

今年4月初，何某受朋友之托，从柳州调一辆新车到南宁给客户。一番协调下，车订到了，可客户急着要车，柳州又没有人手送车到南宁，而何某的驾驶证此前被吊销，暂时无证。何某想出一法子，借来朋友的驾驶证，将自己的照片贴在上面。如此一来，何某便拥有了一本“新驾照”。

5月12日凌晨，趁着黑夜，何某开着新车前往南宁。当天早晨6时许，他开车抵达南宁东收费站时，交警正在开展例行检查。何某开的新车，因未悬挂任何车牌特别显眼，交警赶紧上前拦停。交警经核查，发现驾驶证主人是一名罗姓男子，准驾车型为B2E，驾驶证的颜色、字体、防伪标识等细节与车管所核发的驾驶证一致。另外，商品车各种证件手续齐全。交警询问过程中，何某对驾驶证上信息回答正确，且神色坦然。

但民警不断询问，同时仔细检查，发现一张薄薄的照片严丝密合盖在驾驶证人像位置。在证据面前，何某一开始还不承认驾照是变造的。经过再三盘查，何某终于承认其变造并使用假证的违法犯罪事实。

法眼观察：

按照《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》第九十六条伪造、变造或者使用伪造、变造的机动车驾驶证的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，依法拘留，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警方对何某依法进行处罚并采取强制措施，扣留机动车，收缴变造的驾驶证。